

证券代码：834686

证券简称：华夏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 提案程序

2025 年 7 月 16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100%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唐茂伟、唐茂亮书面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 2、《补充审议公司为实控人控制的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与七台河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兴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到期，到期后向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兴支行延续申请 294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利率为 6%。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唐茂伟、唐茂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七台河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 70% 认缴出资额以 3500 元转给唐茂伟先生、30% 认缴出资额以 1500 元转让给唐茂亮先生，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完成资产处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七台河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茂伟将其所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唐茂伟、股东唐茂亮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唐茂伟、唐茂亮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唐茂伟、唐茂亮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7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
8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	《关于补充审议接受股东	√	√

	捐赠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11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
1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
13	《补充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4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
15	《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	√
16	《补充审议公司为实控人控制的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总结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

展战略、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7）。

##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为继续扩展业务，实现公司长期规划和目标，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6、《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7、《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00257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 8、《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 9、《关于补充审议接受股东捐赠的议案》

公司股东唐茂伟先生、唐茂亮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自愿豁免对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共计 10,939,185.70 元债务, 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公积,增加公司资产, 发展公司业务。

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 10、《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 总结 2024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24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报告对 2024 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 11、《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00257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 1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决算时自查发现, 2023 年度合并报表编制范围不当, 存在可以控制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1. 黑龙江奉君养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 的哈尔滨百久缘贸易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2. 将转让给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的股权作为股权处置, 据以调减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同时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股权处置收益的账务处理不恰当。综上，

故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有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 13、《补充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鹤岗鹤华矿安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 14、《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5,335,557.58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 15、《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 16、《补充审议公司为实控人控制的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与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兴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到期，到期后向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兴支行延续申请 294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利率为 6%。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唐茂伟、唐茂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七台河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 70% 认缴出资额以 3500 元转给唐茂伟先生、30% 认缴出资额以 1500 元转让给唐茂亮先生，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完成资产处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七台河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茂伟将其所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唐茂伟、股东唐茂亮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五、 备查文件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关于增加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函》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